

# 现代职业教育动态

2019年第03期（总第33期）

浙江省现代职业教育研究中心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职教研究院 编

2019年04月30日

---

## 【政策导向】

- 教育部、财政部印发《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1
- 发改委、教育部印发《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3
- 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5

## 【高层动态】

- 谢俐：中国特色高职教育发展的方位、方向与方略……………7

## 【专家视点】

- 姜大源：这个春天，高职扩招面临的严峻挑战……………12

## 【政策导向】

# 教育部、财政部印发《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

3月29日，教育部、财政部发布《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简称《意见》），就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简称“双高计划”）作出部署。《意见》明确，要集中力量建设50所左右高水平高职学校和150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双高计划”每5年为一个支持周期，对入选学校给予重点经费支持。

《意见》勾勒了总体目标，到2022年，列入计划的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办学水平、服务能力、国际影响显著提升，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和培养千万计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使职业教育成为支撑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形成一批有效支撑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标准。到2035年，一批高职学校和专业群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引领职业教育实现现代化，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标准体系更加成熟完善，形成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发展模式。

2019年启动第一轮“双高计划”建设。项目遴选坚持质量为先、改革导向，以学校、专业的客观发展水平为基础，对职业教育发展环境好、重点工作推进有力、改革成效明显的省（区、市）予以倾斜支持。

《意见》提出，“双高计划”将实施动态管理，制定项目绩效评价办法，建立信息采集与绩效管理系统，实行年度评价项目建设绩效，中期调整项目经费支持额度；依据周期绩效评价结果，调整项目建设单位。发挥第三方评价作用，定期跟踪评价。建立信息公开公示网络平台，接受社会监督。

在备受关注的经费投入方面，《意见》指出，将健全多元投入机制，各地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在完善高职生均拨

款制度、逐步提高生均拨款水平的基础上，对“双高计划”学校给予重点支持，中央财政通过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对“双高计划”给予奖补支持，发挥引导作用。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以共建、共培等方式积极参与项目建设。

在组织实施上，《意见》要求建立协同推进机制，优化改革发展环境。国家有关部门负责宏观布局，适时调整建设重点，成立项目建设咨询专家委员会，为重大政策、总体方案、审核立项、监督评价等提供咨询和支撑。各地要加大“双高计划”学校的支持力度，在领导班子、核定教师编制、高级教师岗位比例、绩效工资总量等方面按规定给予政策倾斜。建立健全改革创新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双高计划”学校大胆试、大胆闯，激发和保护干部队伍的主观能动性、创造性。

《意见》是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具体部署。围绕职业教育强化内涵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目标，《意见》提出10项改革发展任务。加强党的建设，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大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率先开展“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打造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促进创新成果与核心技术产业化，重点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打造高水平专业群，面向区域或行业重点产业，依托优势特色专业，健全对接产业、动态调整、自我完善的专业群建设发展机制；打造高水平双师队伍，培育引进一批行业有权威、国际有影响的专业群建设带头人，着力培养一批能够改进企业产品工艺、解决生产技术难题的骨干教师，合力培育一批具有绝技绝艺的技术技能大师。提升校企合作水平，施行校企联合培养、双主体育人的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

（摘编自2019年04月03日《中国教育报》第01版）

## 发改委、教育部印发《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

4月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发布了《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明确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平等择优、先建后认、动态实施的基本原则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根据《办法》，对进入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的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并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政策。

### 一、政府引导，激发企业内生动力

深化产教融合是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的改革任务。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是促进教育链、人才链和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深化推动教育改革，重塑我国人力资源优势的实践创新；是培育市场创新主体，打造产业核心竞争力的内在需求。

产教融合型企业是指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职业院校、高等学校办学和深化改革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行为规范、成效显著，创造较大社会价值，对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吸引力和竞争力，具有较强带动引领示范效应的企业。

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工作，我国具有扎实的产业基础。截至2017年，我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共37.27万个，其中大中型工业企业5.89万个，此外还有数以万计的生产性服务业和社会性服务业企业。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政策设计出发点和落脚点，就是要有效引导和充分激发企业的内生动力，在鼓励企业率先探索的同时，积极加大政府支持引导力度，形成“先行者先受益”的政策激励效应，将企业参与产教融合改革从“要我做”变成“我要做”，营造企业积极投入、竞相参与良好氛围，把数以万计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打造成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学习工厂”。

## 二、设置基本条件，明确建设重点

《办法》设置了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基本条件，鼓励各类企业平等申报、踊跃参加。同时，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和重大需求，列出重点建设培育的企业范围。

为强化服务产业的政策导向，《办法》要求重点建设培育主动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的优质企业，现代农业、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急需产业领域企业，以及养老、家政、托幼、健康等社会领域龙头企业。优先考虑紧密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技术技能人才需求旺盛，主动加大人力资本投资，发展潜力大，履行社会责任贡献突出的企业。

《办法》提出的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的6项基本条件可大致归结为两类：一是企业自身能够提供相对完整的教育功能和教育要素。比如，独立举办或作为重要举办者参与举办职业院校，或承担现代学徒制、1+X证书制度试点任务，能够接收学生开展规模化、规范化实习实训。二是企业开展实质性校企合作，推动构建形成校企命运共同体。包括加大资本、技术、知识、设施、管理等要素投入，通过设备捐赠、订单培养、共建实训基地、共享知识产权等发挥重要办学主体作用。

## 三、“先建后认”，给予政策激励

对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何种鼓励政策？《办法》要求省级政府落实国家支持企业参与举办职业教育的各项优惠政策，实行定期跟踪、跟进服务，确保落地；结合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在项目审批、购买服务、金融支持、用地政策等方面对建设培育企业给予便利的支持服务。进入认证目录企业，国家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并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政策。激励政策与企业投资兴办职业教育、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接纳教师岗位实践、深度合作、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工作相挂钩。

据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介绍，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采用“先建后认”的后评价实施路径，鼓励各类企业积极参与，先行先试，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积极性。按照动态实施要求，进入认

证目录的企业建立实施推进产教融合工作年报制度，报省级发展改革、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按程序向全社会公示。每3年进行资格复核，不合格的不再保留产教融合型企业资格。

如何开展产教融合企业的建设实施工作？《办法》明确，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平等择优、先建后认、动态实施的基本原则开展。省级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按照自愿申报、复核确认、建设培育、认证评价程序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中央企业、全国性特大型民营企业整体申报建设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由国家发改委、教育部会同相关部门部署实施。

（摘编自2019年04月04日《中国教育报》第01版）

## **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

4月4日，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以下简称《试点方案》），部署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简称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把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结合起来，探索实施1+X证书制度，是职教20条的重要改革部署，也是重大创新。试点工作将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和评价模式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拓展就业创业本领。

《试点方案》提出，自2019年开始，重点围绕服务国家需要、市场需求、学生就业能力提升，从10个左右职业技能领域做起，稳步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试点院校以高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工学校）为主，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及国家开放大学等积极参与。

培训评价组织作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标准的建设主体，对标准质量、声誉负总责，主要职责包括标准开发、教材和学习资

源开发、考核站点建设、考核颁证等，并协助试点院校实施证书培训。教育部将根据“放管服”改革要求，面向实施职业技能水平评价相关工作的社会评价组织，以社会化机制公开招募并择优遴选参与试点。

院校是1+X证书制度试点的实施主体。试点院校要推进“1”和“X”的有机衔接，进一步发挥好学历证书作用，夯实学生可持续发展基础，积极发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在促进院校人才培养、实施职业技能水平评价等方面的优势，将证书培训内容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对专业课程未涵盖的内容或需要强化的实训，组织开展专门培训。鼓励试点院校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在面向本校学生开展培训的同时，积极为社会成员提供培训服务。考核站点设在符合条件的试点院校。

教育部将结合实施1+X证书制度试点，探索建设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对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进行认证、积累与转换，切实促进书证融通，积极探索构建国家资历框架。

《试点方案》强调，要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培训评价组织监督、管理与服务机制，建设培训评价组织遴选专家库和招募遴选管理办法，定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和监督。培训评价组织的行为同时接受学校、社会、学生、家长等的监督评价。教育行政部门、院校要建立健全进入院校内的各类证书的质量保障体系，杜绝乱培训、滥发证，保障学生权益。

《试点方案》明确，教育部负责做好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整体规划、部署和宏观指导，对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工作负监督管理职责。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产教融合型企业要积极参与实施培训。中央财政将建立奖补机制，引导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和考核工作。

根据《试点方案》要求，近期将首批启动5个职业技能领域试点，并于2020年下半年进行试点工作阶段性总结。日前，教育部委托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中心研究所，经过面向社会公开招募、

公示公告等程序，在建筑工程技术、信息与通信技术、物流管理、老年服务与管理、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等5个领域遴选确定了参与首批试点的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包括：建筑信息模型(BIM)职业技能等级证书、Web前端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物流管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老年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汽车运用与维修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智能新能源汽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摘编自2019年04月16日教育部网站)

## 【高层动态】

### 谢俐：中国特色高职教育发展的方位、方向与方略

1月24日，国务院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一系列新目标、新论断、新要求，是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顶层设计和施工蓝图；3月29日，教育部、财政部印发《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重点支持一批优质高职学校和专业群率先发展，引领新时代职业教育实现高质量发展。高职教育要牢牢抓住大有可为的发展机遇期，立足时代、提高站位、把握使命，明确发展的方位、方向与方略，遵循规律、改革创新、提质升级，在新的起点上迈向更高水平。

#### 一、方位：高职教育已经站在新的历史起点

高职教育是我国首创的教育类型。伴随改革开放后经济转型升级，高职教育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探索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教育模式，把一批又一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输送到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加速了中国经济社会发展进程。

#### (一) 伴随改革开放，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力支撑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转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急需大量技术技能人才。国家引导传统专科人才培养向高职教育转型，一些地方建设了职业大学，开始了高职教育的探索。世纪之交，伴随着我国高等教育扩大招生规模，高职教育

也迅速扩张，基本每个地市至少建有一所高职院校，招生规模达到高校招生数的一半，为推进我国高等教育大众化作出了历史性贡献。新世纪以来，在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等项目的引领下，高职院校全面深化内涵建设，创新办学体制机制，改革人才培养模式，人才培养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不断提升。目前，全国共有高职院校 1418 所，高职在校生达到 1134 万人，5.8 万个专业点覆盖了国民经济的主要领域，毕业生半年后就业率在 90% 以上。高职生绝大部分来自农村和城市低收入家庭，近三年来，850 万家庭通过高职教育拥有了第一代大学生，有力促进了教育公平、社会公平。据统计，在现代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一线新增的从业人员 70% 以上来自职业院校毕业生，有力提升了我国人力资本素质，支撑了经济社会发展。

## （二）持续改革探索，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教育模式

高职教育是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教育模式，是中国对世界教育的独特贡献。高职教育先行先试，改革创新，在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校企合作、条件保障、质量评价等方面，探索形成了一系列理念模式和制度标准。一是健全产教融合机制。建立了 56 个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组建了 1400 多个职教集团，覆盖了 90% 的高职学校。布局了 409 个高职院校牵头的现代学徒制试点，每年惠及近 6 万名学生（学徒），探索“招生即招工、入校即入厂、校企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培养模式。跟踪产业发展，修订专业目录，指导高职院校动态调整专业布局，进一步确立了政府调控与高等职业院校自主设置配合配套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二是率先完善办学标准体系。2011 年首次制定发布了 410 个高职专业教学标准，之后逐步建设了涵盖学校设置、专业建设、教学标准、经费投入、教师队伍、学生实习等环节的制度标准体系。高职专业教学标准、顶岗实习标准、仪器设备装备规范等从无到有，填补了我国职业教育的空白。三是率先开展考试招生制度改革。高职教育分类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是国家高考招生改革的

先行者和探索者。2006年起，即开展了示范高职院校单独考试招生改革试点；2013年，明确了基于高考的“知识+技能”招生、单独考试招生、综合评价招生、对口招生、中高职贯通招生、技能拔尖人才免试招生等6种招生方式；2018年全国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占当年高职招生计划总数的54%，避免了“千军万马挤独木桥”现象，为学生接受高职教育提供了多种入学渠道。四是创造性地构建了高职自己的质量保障制度。率先建立学校、省、国家三级质量年度报告制度，率先分类指导学校建立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发挥学校的教育质量保证主体作用，构建校内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保证制度体系。高职教育的创新探索，带动了职业教育改革，优化了高等教育结构，成为教育现代化进程中的活跃因素和重要力量。

### （三）面对更高要求，到了下大力气抓好的时候

我国高职教育发展虽然取得了显著成就，但与教育现代化的目标相比、与建设教育强国的要求相比、与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使命相比，仍存在一些突出的问题和不足。主要有：一是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不够完善，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还很薄弱，技术技能人才向上成长的渠道还不通畅；二是制度标准不够健全，办学特色不鲜明，很多方面参照普通教育办学，实训基地建设有待加强，教材、课程与生产实际脱节，滞后于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三是各地对高职教育的支持力度不平衡，有的没有把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生均经费等保障政策还不健全，企业参与办学的积极性不高；四是部分高职院校发展自信不足，不是集中力量立足本位、提高质量、办出特色，而是把工作的着力点放在了推动学校升格上；五是“崇尚一技之长、不唯学历凭能力”的良好氛围还未形成，技术技能人才在就业和发展上还存有不平等待遇，导致高职教育社会吸引力不强。随着我国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不断加快，各行各业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越来越紧迫，高职教育重要地位和作用越来越凸显，到了必须下大力气抓好的时候。

## 二、方向：努力办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教育

中国教育已经进入世界中上行列，发生全方位变化，实现系统性提升，取得历史性成就。党的十九大提出“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方案》要求，把职业教育摆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突出的位置，大幅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意见》提出，集中力量建设一批引领改革、支撑发展、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职学校和专业群。这为新时代高职教育发展提出了要求，指明了方向。

### （一）把握根本遵循，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为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高职教育领域要深入理解把握讲话精神，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定能够不折不扣得到贯彻执行，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业院校的领导力和政治核心作用，牢牢地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将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保证职业院校始终成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坚强阵地。

### （二）把握根本任务，坚定人人出彩的培养方向

立德树人是教育工作的根本任务。高职教育要以德为先，落实好“六个下功夫”，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要面向人人，深化考试招生和培养模式改革，为不同学习者提供多元化的入学渠道和学习方式，努力使教育选择更多样、成长道路更宽广。要育训并举，切实履行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法定职责，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为校园和职场之间灵活转换提供更加便捷通道，让更多青年凭借一技之长实现人生价值，让三百六十行人才荟萃、繁星璀璨。

### **（三）把握本质属性，坚定职业教育的类型方向**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类型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高职教育具有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的双重属性，本质上是职业教育，以往的成功探索在于坚持了这一定位，以后的成功发展仍要坚持职业教育的类型方向。要深刻把握职业教育发展的本质要求、内在规律和阶段特征，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坚持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定位，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办学模式，坚持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实现高职教育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模式向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

### **（四）把握时代要求，坚定更高质量的发展方向**

当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高职教育要把高质量供给作为发展方向，满足人民群众和经济社会对优质多层多样高职教育的需要。要大力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治理现代化，着力提高教育质量，使高职教育成为广大考生和家长的“优质选项”。要支撑国家战略发展，融入区域产业发展，提升服务产业转型升级的能力，为中国产业走向全球产业中高端提供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支撑。要服务“一带一路”和国际产能合作，开发国际通用的专业标准和课程体系，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的高质量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教学资源，打造中国职业教育国际品牌。

（摘编自《现代教育管理》2019年第4期）

## 【专家视点】

### 姜大源：这个春天，高职扩招面临的严峻挑战

两会前后，《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宏图大略与《政府工作报告》关于职业教育的浓墨重彩，一起让这个春天里的职业教育，有了更多的期待，但也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说，《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是中国职业教育继续前行的任务书的话，那么，《政府工作报告》关于今年高职院校扩招一百万学生的决定，则是中国职业教育大步前行的进军号。

扩招百万，挑战是严峻的。扩招数量与扩招对象的“双增量”，前所未有。对此，高职院校必须有观变沉机的应对，必须有高瞻远瞩的谋划，必须有言能践行的措施。这次高职扩招的决定，是面对世界百年之大变局，国家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不断加强和改善以就业为底线的宏观调控，将稳就业作为重中之重的一项前瞻性决策。为此，高职院校必须跳出传统的思维定式，做出“脱胎换骨”的改变。

#### 这第一变，是生源之变

今年扩招百万，生源在哪里？在多数高职院校近年来面临生源之困，陷入所谓“生源危机”之时，如果高职院校还只是停留在传统面向应届毕业生，即通过高考来获得生源的定势思维的话，那么，此问题难以化解。

第一，应届生源是个定数，是有限的。若将扩招生源的应届高中毕业生视为高中阶段的毕业生，就包括普通高中（800万）和中职生源（约500万）。既要鼓励其更多地报考就业率远高于普通高校的高职院校，还要特别关注对中职毕业生扩招的“度”。就业率十年来始终稳定在95%的中职毕业生，是未来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年轻的技术工人的主力，是中国实体经济不可或缺的生力军。德国、瑞士及日本的经验都表明，技能的精湛需要更多的年轻人较早地接受专门训练，如此才能成为高技能人才。因此要防止因中级技术工人缺失而出现减缓甚至影响我国工业化进程的情况。

第二，社会生源数量更大，更为广阔。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国有农民工约 2.88 亿，退役军人约 0.57 亿，下岗职工每年约 0.1 亿，三者相加约 3.5 亿人，残疾人约 0.85 亿，四者相加则超过 4.4 亿，占全国 14 亿人口的三分之一，大多数接受过初中阶段教育。若其中接受过高中阶段教育的人数，即使只有 10% 的话，也将高达 4400 万人。为此，不能将这些社会生源视为二流、三流的生源。与应届生源不同，社会生源所具有的实践经验作为一种不可替代的知识，对其进行教学的效果会更好，更符合企业的需要，更有利于其成为高技能人才。尤其曾经历过高考“失利”或“失学”挫折的社会生源，会更加珍惜来之不易的学习机会，学习的动机将更强。

还需指出的是，在 4.4 亿人口中约有 70% 左右，即约 3 亿人为初中和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特别是在我国现有的 1 亿多制造业从业人员中，初中及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人员近 6 千万。因此，有专家认为，扩招政策落地过程中的一个关键点，是如何把握中职人群和高职人群的培养比例以及生源。“如果不能避免学历追求趋向、不能扭转很多人不愿从事专业技能工作的思维，就依旧解决不了蓝领人才的缺失问题。”（熊丙奇）这意味着，在高职扩招的同时，中职也可将更多初中或初中以下的人群作为社会生源，纳入扩招范围。

为此，《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明确指出：中职学校要“积极招收初高中毕业未升学学生、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政府工作报告》鲜明地指出：“改革完善高职院校考试招生办法，鼓励更多应届高中毕业生和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报考。”扩招由应届生源延展至社会生源，两者兼顾，生源将不再危机。

### **这第二变，是教学之变**

扩招生源之中，非应届生源所占比例将更大。如何进行教学？与学业成绩相当、出生年龄相近、社会经历简单的应届生源不同，社会生源的类型多样，包括农民工、下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士等。特别是，社会生源中结婚有家庭有儿女的人会占相当大比例。由于社会经历各异、家庭背景不同、学业参差不齐，这就要求传统的针对单

一性应届生源的教学模式要向多样性社会生源的教学模式的转变，因而需要“伤筋动骨”的改革与创新。

因此，具体的变化要求：

第一，专业建设的针对性：从泛在到定制。对社会生源招生的专业，要根据社会生源的相关经历和特点，更多地在面向区域经济或行业企业亟需并且就业前景良好的领域里开设相关专业；

第二，课程开发的应用性：从存储到应用。对社会生源开设的课程，要更多地从学科课程向基于知识应用为主的行动课程，特别是基于工作过程系统化的项目、任务或模块课程转变；

第三，教学组织的灵活性：从单一到多元。要考虑对应届生源和社会生源是实行单独组建教学班还是混合组建，对社会生源实行按照类别组建教学班还是按照年龄组建；第四，教学方法的多样性：从抽象到具象。教学过程的实施要更多地由教师主动、学生被动的陈述性知识传授方式，向由学生主动、教师随动的过程性知识习得形式转变。

基于此，《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指出，要“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开展教学。由此，扩招由应届生源延展至社会生源，两者兼有，教学必须随动。

### **这第三变，是建制之变**

扩招百万生源，并非权宜之计。一方面，职业教育作为类型教育的定位是一以贯之的：以就业为导向、以服务为宗旨，是一种将社会经济发展与个体生涯发展有机集成的教育。另一方面，职业教育从民生领域走向宏观政策领域，成为应对世界百年之大变局中保持国家稳定、实现民族复兴的战略之举。再者，高达4.4亿的农民工、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和残疾人中，如前所述，若其中历届高中生占10%，也将高达4400万人。假如年招百万，将是一个长期的历史任务。怎么办？要从面向应届生源、学习年限固定、从校门到校门的学校建制，向面向应届和社会生源并重、学习年限灵活、“学习—就业—再学习—再就业”的新的学校建制转变。这是一个系统工程。

因此，具体的变化要求：

第一，学校部门的重构，从共性延伸至个性。要由普教学校部门的设置向独具特色的职教学校部门的设置转变，扩招是否只是单招或培训任务的扩充，是否只是继续教育学院的任务，还是应建立与产业、行业、企业以及社区、工会、妇联等合作的定向招生机构？需要破题。

第二，资源配置的多样，从校内延伸至校外。扩招后的教学设施以及校舍，是挖潜、改建或扩建、新建，是定界于校园内或者租赁校外民宅民宿，抑或是校企合作、校校合作共建共享，或采取居家走读形式？需要破题。

第三，学籍管理的长效，从终结延伸至终身。扩招后，将从传统的基于应届生源三年学制的终结性学籍管理，向基于国家学分银行和学生档案，即有利于学生接受再教育的可追溯、可查询、可转换的终身性学籍管理转变。

第四，学制形式的多元：从单制延伸至多制。由于传统的成人教育采取周日制、晚间制、插班制有可能使学习碎片化，不利于提高教育质量。为此，扩招后会出现从单一的学年全日制学习，向多元的“分段全日制”，也就是以几个月为时间板块的分段全日制学习转变。

基于此，《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改革高职院校办学体制，提高办学质量。”《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也指出，“建立健全学校设置、师资队伍、教学教材、信息化建设、安全设施等办学标准，引领职业教育服务发展、促进就业创业。”由此，扩招由应届生源延展至社会生源，两者兼具，建制必须重构。

高职扩招百万，一石激起千层浪。生源之变、教学之变和建制之变，是改革与创新的呼唤，也急切地呼唤着配套的考试招生政策的迅速落地。“明者因时而变，知者随事而制”。跨界的职业教育需要整合的思考，整合的职业教育需要重构的设计。

（姜大源：系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研究员）

（摘编自 2019 年 04 月 15 日中国高职高专教育网站）